

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屋頂作業未置防墜設施致發生踏穿墜落意外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6 年 3 月(下同)17 日約 13 時 45 分，張○○(即○○社)使所僱勞工徐○○(下稱徐員)於石綿瓦屋頂上從事石綿瓦更換作業，未規劃安全通道，且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亦未於石綿瓦下方可能墜落的範圍裝設安全網等防墜設施，致徐員踏穿石綿瓦墜落，造成其左手肘及左大腿受傷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1. 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督導，並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018 條第 1 項第 03 款)
2.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，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相關事項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018 條第 2 項)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：



受傷者踩在距地約 3.8 公尺的石綿瓦屋頂上從事將石綿瓦更換成採光罩作業，以為所踩的石綿瓦下也有鐵製橫樑，在拆石棉瓦的過程中發生墜落。

